



教育部99年度補助辦理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主題：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
引言人：陳惠馨教授
法學創新教育計畫辦公室主持人

本投影片僅供參考，為辦公室所提出之可能主題，申請計畫不受限於此投影片所提主題，請各位教師自行規劃與想像「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相關課程與教學模組之任何可能性。



何謂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課程

- 傳統狹義的想像：
- 司法官倫理、律師倫理、檢察官倫理等
- 這樣的課程主要是傳統法律系對於專業倫理的想像
(亦屬於99年教育部補助的對象之一，但是還有其他可能…)



何謂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課程

廣義的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的可能：

從各行各業跟法律的關係想起

例如：

跟工程工作者的法律與倫理

跟醫療工作者有關的法律與倫理

跟企業工作者有關的法律與倫理

跟教育工作者有關的法律與倫理

跟傳媒與新聞、資訊與網路、運動、宗教、社工

等等相關法律與其專業倫理



先談專業法律

跟企業工作者有關的法律

跟教育工作者有關的法律

跟傳媒與新聞、資訊與網路、運動、宗教、社工

等等相關法律與其專業倫理



專業法律的課如何開： 以在法律系開課為例

- 以跟企業工作者有關的法律為例：
- 可以從跟企業有關的民法、財經法課程來思考：
- 民法的契約課程專門談跟企業有關的類型
- 財經法課程開設企業併購的相關法規
- 也可以在公法的課程開設規範企業工作者的法規：會計師法、建築師法、…其他可能
- 刑法課程也可以專門談企業的業務相關刑事責任，例如詐欺、背信或其他可能的犯罪類型



如何開設專業法律課程： 以在非法律系或跟他系老師合開為例

- 在商學院針對不同科系同學開設如下課程：
- 1. 企管人應有的法律專業知識：在企業工作的人可能碰到的民事相關法律問題（契約中委任、雇用、解除契約或侵權行為等問題）
- 2. 會計人應有的法律知識
- 3. 工程人應有的法律專業知識
- 4. 實驗室之法規範：侵權、抄襲或假造數據等法律問題



何謂專業倫理

專業倫理守則呈現方式：

1. 法規範呈現（自然屬於法律課程）律師法、會計師法、醫師法的倫理規範
2. 工會或公會章程如工程人員的倫理手冊…其他可能請大家交換意見

這些行業公會的共同倫理守則亦屬於規範的一部份



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如何結合

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間的關連性：

1. 同樣是規範的一種
2. 兩種關係密切的規範具有互補的效果
 - 例如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信用的方式為之？
 - 專業倫理就是一種檢驗是否符合誠實信用的標準（可以從各級法院的判決書找到證據）



專業有哪些：開課想像可能？

行政院主計處編纂之，《職業標準分類》：定義：「凡從事科學理論研究、應用科學知識以解決經濟、社會、工業、農業、環境等方面問題及從事物理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法律、醫學、宗教、商業、新聞、文學、教學、社會服務及藝術表演等專業活動之人員均屬之。本類人員對所從事之業務均具有專門之知識，通常須受高等教育或專業訓練或經專業考試及格者。」



99教育部的申請案重點（一）

發展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結合之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教學模組，以協助申請補助之教師與其團隊延伸思考法學與社會、法學與其他專業間的關聯及其意義。



99教育部的申請案重點（二）

三種可能的課程型態

1. 法理學、法哲學法理論的課程
2. 法律系所的課程
3. 通識課程



99教育部的申請案重點（三）

應在計畫書中強調，運用下列教學方法之教學模組：

1. 案例式教學
2. 對話式教學（例如每堂課會請學生看幾個案例）並加以討論
3. 課程中會進行理論與實務結合



99教育部的補助計畫類型（一）

整合型計畫（請參考徵求事宜之規定）

1. 由法律相關院、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單位)提出
2. 由申請單位指派一名教授法律相關科目之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
3. 說明規劃之3-5門課程之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結合之法律課程之內容進行方式
4. 可能的案例與對話方式
5. 如何結合實務界一起討論發展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理論與實務結合課程。（可編出席費、差旅費）



99教育部的補助計畫類型（二）

個別型計畫

1.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法律系或非法律系學生法律相關科目之教師
2. 案例式、對話式與理論及實務結合課程
3. 說明哪種（幾種亦可）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
4. 每位教師限申請一案
5. 整合型計畫可能轉換為個別型計畫



99教育部的補助方式

1. 要有學校配合款百分之五
2. A類計畫：每案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二十萬元為上限。教育部補助整合型計畫之經費限於人事費、業務費(不含稿費)及雜支；人事費以六人為限，包括補助總計畫主持人一名、子計畫主持人二至四名、專任助理一名所需費用。
3. B類計畫：每案以十五萬元為上限。教育部補助個別型計畫之經費限於人事費、業務費(不含稿費)；人事費以補助計畫主持人一名為限。



申請其他事項

1. 計畫期程：自本部核定日起為期十二個月
2. 申請日期：九十九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3. 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程序(<http://hss.edu.tw>)，並以郵戳為憑，計畫申請書一式六份及電子檔，寄(傳)送本部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辦公室收(11699木柵郵局第1-217號信箱，電子郵件信箱：laweipo@mail.moe.gov.tw)
4. 郵件封面應註明「申請教育部補助推動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申請其他事項

- 計畫申請書應具體，以達成第八點所陳之計畫內容重點為目標，提出應有說明。
- 應以一案例單元說明如何發展將作為課程教材及對話式、理論與實務結合、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結合之教學模組發展核心。



申請其他事項

- 資料應完備，不接受補件或抽換
- 要完成線上及紙本兩項報名作業
- 請資料齊全、裝訂完備、符合規定並屆期送達
- 計畫書之資料不退還



申請其他事項

- 請過去已經提過計畫者應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
- 過去接受補助者，將評估過去執行計畫的成效（請參考徵求事宜第九點之規定）



謝謝聆聽

- 請各院系盡量提出整合型計畫
- 鼓勵同仁提出個別型計畫計畫
- 提醒：寫計畫請務必參考徵求事宜內容
- 期待：讓我們一起為台灣法學教育努力
- 本投影片僅供參考，為辦公室所提出之可能主題，申請計畫不受限於此投影片所提主題，請各位教師自行規劃與想像「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相關課程與教學模組之任何可能性。